

罗山县民政局罗山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

采 购 人：罗山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罗山县民政局罗山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46

采 购 人：罗山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8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
五、技术部分和其他证明文件	50
六、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51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3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7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8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十二、其他材料	60
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4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 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 版添加修订）。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罗山县民政局罗山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潜在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jyxx/003002/003002001/20241011/8dfcc3e9-b17f-4843-ad38-3895edec7d4b.html>）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46
- 2、项目名称：罗山县民政局罗山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37509.10 元
最高限价：1937509.1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罗财公开招标-2024-46-1	罗山县民政局罗山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937509.10	1937509.1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罗山县民政局罗山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包括安装扶手、安装床边护栏、沐浴椅、适老家具配置、配置手杖、血压计、防走失装置、厨房设备改造等（详见招标文件）。

5.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4、其他说明：

4.1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默认网页截图）；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jyxx/003002/003002001/20240909/439b9232-696b-4d8c-a105-03ef22366266.html>）”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jyxx/003002/003002001/20240909/439b9232-696b-4d8c-a105-03ef22366266.html>）”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jyxx/003002/003002001/20240909/439b9232-696b-4d8c-a105-03ef22366266.html>）”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

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罗山县民政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宝城西路 266 号

联 系 人：方思伟

电 话：0376-2172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 系 人：李波

电 话：19337690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波

电 话：19337690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罗山县民政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宝城西路 266 号 联 系 人：方思伟 电 话：0376-217223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 系 人：李波 电 话：19337690110
1.1.3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采购人监督单位：罗山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0376-2172237
1.1.4	项目名称	罗山县民政局罗山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937509.1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零玖元壹角）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罗山县民政局罗山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4、其他说明: 4.1 本项目 <u>适用</u>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近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份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近6
--	--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默认网页截图）；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1.5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6	质保期	1 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 4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u>1.7%</u>；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1.2%</u>。 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0.8%</u>。 预算金额的 1000 万以上—5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0.5%</u>。
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布了“台式

	机、便携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必需作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请各单位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职责，2024 年所有项目采购和零星采购中涉及以上 7 类商品的，必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需求标准》和具体文件可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栏——点击下载查看。 根据“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技术部分和其他证明文件
- 六、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

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1-20%)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人对声明函内容负责，如有虚假，按虚假应标处理；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4 年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纳税证明（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24 年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 投标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3 分 综合部分：17 分	
2.2.2(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2.2.2(2) 技术部分 (53 分)	技术参数 响应	53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得基本分 53 分。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评委按照每一处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扣完为止，不作为废标处理。
2.2.2(3) 综合部分 (17 分)	供货技术方案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计划、交货计划、验收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 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的得3分； (2)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的得1分； (3) 内容、计划一般或不完善的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是否有售后服务电话、地址；是否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流程、上门服务回访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书面保证售后服务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得3分； 2、具有可行的书面保证售后服务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得1分； 3、具有书面保证售后服务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得0.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①保障措施合理、周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②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周密，可实施性较强，得 1 分； ③保障措施一般周密、有可实施性，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培训方案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①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得 3 分； ②培训方案较完整，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得 1 分； ③培训方案完整性一般、培训内容一般、计划一般，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保期承诺	2 分	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且在满足货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综合评价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比较。 (1) 投标文件编制详尽清晰、合理的得 3 分； (2) 投标文件编制清晰、合理的 1 分； (3) 投标文件编制不清晰、欠合理的得 0.5 分。

注：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5.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6. 根据“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7.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8.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特别注意：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注：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承揽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采购人（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价格：

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3.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防滑地胶	1. 材质：环保 pvc 2. 抗菌防霉易清洗，加厚耐磨防水防滑 3. 厚度：2mm	164.29	m²
2	定制橡胶坡道 A	1. 材质：实心橡胶 2. 尺 寸：1000*150*(30 ~ 50)mm, 1000*230*40mm, 1000*250*(60 ~ 100)mm , 500*500*(60~100)mm 3. 耐水防滑、不变形，承重 500kg	37	块
3	定制橡胶坡道 B	1. 材质：实心橡胶 2. 尺 寸：1000*300*(110 ~ 120)mm, 500*500*(110 ~ 190)mm 3. 耐水防滑、不变形，承重 500kg	45	块
4	走廊/通道扶手	走廊/通道扶手 1. 铝合金龙骨、PVC 面板 2. 内衬龙骨：优质 6063 铝合金，直径 ϕ 34mm 3. 外层材料： Φ 38mmPVC 原装环保料，防腐，抗菌，表面皮纹纹路，防火耐光，易清洁，木纹色	150	m
5	护理床	护理床 1. 外形尺寸：2090*960*500mm 2. 床架：优质加厚型钢 1.2mm 焊接成型，表面静电喷塑，光滑平整、无毛刺、尖锐等缺陷 3. 床面：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厚度 1.0mm，并设有透气孔，表面静电喷塑 4. 床头、床尾：采用医用 ABS 注塑，木纹配色，床头、床尾可随意快速拆卸方便操作 5. 护栏：五档折叠护栏木纹铝合金材质 6. 床腿、丝杠连接部分使用加厚板材一次成型冲压件，长期使用不变形	435	张

		7. 摇把：ABS 折叠摇把不用时可收回状态 8. 双面移动静音轮、ABS 餐桌板、ABS 洗头盆、输液架 9. 起背角度 0~70 ° ,起腿角度 0~30 ° 10. 床垫内芯:3 公分双面高密度海绵,3 公分环保椰丝棕,椰丝棕具有防虫蛀、防出油的特点,符合医用标准,回弹迅速,软硬双面可轮换使用 11. 床垫外罩采用优质防水牛津面料,具有防水、防潮,柔软耐磨、久睡不变形		
6	床边扶手	床边扶手 1. 材质：主架高强度碳钢；可拆扶手管 EVA 包裹,牛津布储物袋 2. 尺寸:538*488*500mm 3. 功能：安装在床垫下方,供使用者起身时抓手拉扶使用 4.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附着力达到 GB/T 9286-1998 2 级	196	个
7	防褥疮床垫	防褥疮床垫 1. 材质：PVC、尼龙 2. 气垫尺寸：2000*900*50mm 3. 充气泵出口充气压力可调,最大压力应不小于 12kPa;气床垫在最大工作载荷下,其最大压力应不小于 4kpa。充气泵交替对奇、偶数气室进行循环充气,每次充气 6min,放气 4min,每 10 min 为一周期循环往复,充放气时间误差± 10% 4. 气床垫工作载荷应不小于 135kg 5. 气床垫承受最大工作载荷时,最大压力的压力降幅不大于 5% 6. 气床垫正常工作时的噪声不大于 45dB (A 计权) 7. 充气泵的正常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24h 8. 泵功耗不大于 20VA	41	个
8	防褥疮靠	防褥疮靠背架	1	个

	背架	1. 主架由 Q235B 优质高碳钢管焊接，钢管规格 $\Phi 22.2 \times 1.2\text{mm}$ ；可折叠结构；表面高温粉体烤漆处理 2. 扶手：PVC 防滑扶手，可上翻 3. 靠背垫：600D 牛津布坐垫 4. 承重： $\geq 160\text{kg}$ 5. 尺寸：850*560mm, 高度五档调节 6. 折叠尺寸：710*650*100mm		
9	一字扶手	一字扶手 1.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 内衬龙骨：不锈钢 $\phi 28$ 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 外层材质： $\Phi 35 \times 3.5\text{mm}$ 纯黄色或者纯白色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非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具有 6 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4. 尺寸：300-680mm 5. 耐冲击性能合格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抗菌检测率必须在 99.9%以上	18	个
10	L 型扶手	L 型扶手 1.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 内衬龙骨：不锈钢 $\phi 28$ 管 3. 外层材质：采用 $\Phi 35 \times 3.5\text{mm}$ 纯黄色或者纯白色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非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具有 6 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4. 尺寸：400*600mm 5. 耐冲击性能合格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抗菌检测率必须在 99.9%以上	29	个
11	蹲便器改坐便器	蹲便器改坐便器 1. 原有蹲便器拆除、改管、粉平、做防水、贴瓷砖、安装新坐便	8	项

12	淋浴花洒	淋浴花洒 1. 采用固定温度多档式花洒，表面 PVD 拉丝工艺 2. 材质：黄铜主体材质，ABS 手持和顶喷材质，pvc 软管，不锈钢 L 沐浴管 3. 规格：L 沐浴管可调节高度 750-1100mm，恒温 0℃-40℃	3	个
13	沐浴坐便椅	沐浴坐便椅 1. 材质：椅架高强度铝合金，喷塑处理 2. 尺寸：545*545*778mm（展开），545*220*965mm（折叠） 3. 规格：净重 2.70kg, 承重 100kg 4. 坐板是 EVA 5. 扶手全部 EVA 材质包裹，内有龙骨 6. 坐垫、靠背 EVA 材质 7. 防霉防滑 TPE 材质脚垫 8. 座板高度六档调节：350*450 9. 符合 SGS 环保要求的高弹性 EVA 坐垫、靠垫使用更加舒适 10. 提供具备国家授权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286	个
14	定制操作台	定制操作台 1. 材质：面板：优质三聚氰胺饰面板，厚度 25mm；台面：人造大理石 2. 封边：PVC 同色封边，一次性热压成型，厚度达 2mm 3. 面板材质符合 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检测标准	244	m
15	加设中部柜	加设中部柜 1. 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无柜门），方便取放物品 2. 柜体为耐磨双饰板，主要板材厚度 150mm，中部柜深度 200-250mm，离地高度 1200-1600mm	427	m

16	小夜灯	小夜灯 1. 尺寸：480*62mm 2. 额定电压：4.5V~ 3. 工作温度：-10℃~40℃ 4. 额定功率：0.35W 5. 光通量：2.5-25lm	109	个
17	适老化换鞋凳	适老化换鞋凳 1. 尺寸：600*400*600mm, 座面尺寸：530*300*72mm; 扶手尺寸：400*35*35mm; 底部储物空间高度：230mm, 底部层板侧边开 2*2mm 工艺线 2. 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框架+中纤板贴皮，橡胶木木质细腻、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 海绵：采用阻燃、高密度、高弹海绵，可有效防止褥疮 4. 面料：采用具有耐磨防水、抗菌防霉、防火阻燃、耐医疗消毒剂特性的 PU 皮 5. 油漆：采用净味环保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160	个
18	适老化椅子	适老化椅子 1. 尺寸：570*610*855mm 2. 框架：弯曲木，靠背外框+扶手+前后脚为一个完整件，无榫接、胶粘等组装方式，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和抗震力 3. 海绵：采用阻燃、高密度、高弹海绵，可有效防止褥疮 4. 面料：采用具有耐磨防水、抗菌防霉、防火阻燃、耐医疗消毒剂特性的 PU 皮 5. 油漆：采用净味环保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31	个
19	四角手杖	四角手杖 1. 产品以 GB/T 19545.4-2008《单臂操作助行器技术要	354	个

		求和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三脚或多脚手杖》为参考标准，根据使用者要求设计生产 2. 尺寸：高度：60mm-830mm 十档可调)；底座尺寸：150mm*205mm,净重：0.75kg 3. 主架：上支采用 6061T6 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管径：22.2mm，管壁厚度：1.2mm，下支底座采用高碳钢材质，壁厚 1.2mm，表面喷粉处理，底盘焊点加固处理。上下支连接处全铝合金紧固件，防滑防晃 4. 握把：PVC 握把，表面有龟裂纹，防止打滑，手柄内置钢柱 5. 脚垫：5mm 加厚橡胶脚垫，脚垫内有铁垫片防止穿透脚垫		
20	凳拐	凳拐 1. 产品以 GB/T 19545.4-2008《单臂操作助行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第 4 部分：三脚或多脚手杖》为参考标准，根据使用者要求设计生产 2. 尺寸：宽：300mm，高：810mm，手柄长度：120mm，坐板尺寸：245*215mm，使用凳坐尺寸：凳面高度：500mm，握把高度：720mm 3. 主架：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管壁厚度为 1.5mm，管径：22mm，表面阳极氧化雾面，整支拐杖螺母使用尼龙带帽防松螺母 4. 凳板：凳板由 ABS 工程塑胶料一次注塑成型 5. 握把：由 ABS 工程塑胶料一次注塑成型 6. 支架扣：支架扣实心全铝合金材料加工 7. 脚垫：托底式防滑脚垫，内衬钢片。	12	个
21	四轮助行器	四轮助行器 1. 产品以 GB/T 14728.3-2008《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台式助行器》为参考标准，根据使用者要求设计生产 2. 尺寸：长 540mm，宽 570mm，扶手高度：930-1030mm，	2	个

		折叠后尺寸：600*100*730mm，承重：100kg，净重：4.8kg 3. 主架：采用 6061F 高强度加粗铝合金材质，管直径为 25.4mm，厚度为 1.2mm，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雾面，一键折叠式结构，不占空间。脚管管直径为 28.6mm，厚度为 1.2mm，高度 5 档可调节，前杆加宽加厚设计； 4. 握把：采用 PV 橡胶软质握把，表面有花纹防滑性好 5. 前轮：采用 360 旋转万向轮，后轮采用可刹车轮，双手按下两边扶手，管着地即可刹车。坐板采用 PE 吹塑板		
22	轮椅	轮椅 1. 产品以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为参考标准，根据使用者要求设计生产 2. 尺寸：总长：1090mm；总宽：650mm；总高：900mm；折叠后宽度：260mm；靠背高度：420mm；座位深度：430mm；座位宽度：450mm；座位离地面高度：460mm；前轮直径：200mm；后轮直径：600mm；最大载荷：100kg；净重量：15kg 3. 车架：Q235B 优质高碳钢管焊接而成，钢管规格 Φ 22.2*1.2mm；采用固定扶手、加宽加大脚托，可折叠，承重架为双交叉结构设计，受力均匀，表面喷涂处理 4. 前轮：8 英寸 PVC+PP 一体实心轮，配置 6 骨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实心轮胎； 5. 后轮：免充气 24 英寸实心带花纹橡胶轮。高强度铁轮圈，配置铁手圈（驱动轮椅用） 6. 刹车：刹车：配备金属手动驻刹，手刹功能 7. 座靠垫：采用 600D 牛津布坐垫，内含一体成型海绵，抗拉强度高 8. 扶手：固定扶手，配与坐背垫配套的 600D 材质扶手垫、ABS 材料护板 9. 手轮：选用钢制手扶圈 10. 脚托：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	188	个

23	带坐便轮椅	带坐便轮椅 1. 产品以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为参考标准，根据使用者要求设计生产 2. 尺寸:总长: 1050mm; 总宽: 640mm; 总高: 900mm; 折叠后宽度: 260mm; 靠背高度: 360mm; 座位深度: 420mm; 座位宽度: 440mm; 座位离地面高度: 510mm; 前轮直径: 200mm; 后轮直径: 600mm; 最大载荷: 110kg; 净重量: 18kg 3. 车架: Q235B 优质高碳钢管焊接组合成型, 管直径 22mm, 壁厚 1.2mm, 可折叠, 承重架为双交叉结构设计, 交叉架钢管规格为 $\Phi 22.2 \times 1.2\text{mm}$。表面喷涂处理 4. 前轮: 8 英寸 PVC+PP 一体实心轮; 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前叉 5. 后轮: 24 英寸 PU 实心工程塑胶大轮 6. 刹车: 配备金属手动驻刹 7. 座靠垫: 采用 PU 皮革缝纫成型, 坐垫内填充一次成型高密度海棉, 质地柔软、抗拉强度高, 配备安全带; 坐架采用 6*20MM 扁铁加固设计, 固定靠背。 8. 扶手: 采用固定扶手, 配与坐背垫配套的 PU 皮革材质扶手垫、ABS 材料护板 9. 方形便盆: 由工程材料一次注塑成型	52	个
24	电池放大镜	电池放大镜 1. 材质: 亚克力 / K9 玻璃 2. 尺寸: 镜片直径: 70mm, 外观直径: 92mm, 高度: 52mm 3. 规格: 5 倍定焦设计; 70mm 直径, 柔和 LED 灯; 3 个柔和 LED 光源	8	个
25	放大镜指甲刀	放大镜指甲刀 1. 材质: 碳钢镀铬 ABS 2. 尺寸: 107*15mm 3. 可放大 2.5 倍	10	个
26	挂耳式助	挂耳式助听器	145	双

	听器	1. 规格：42*37*10mm 2. 全数字 DSP 系统 3. 音量自动记忆 4. 4 通道宽动态压缩处理，音质更自然 5. 纳米外壳 6. 按键式音量调节 7. 锂电池充电使用 8. 最大饱和声压 $\leq 129\text{dB} \pm 3\text{dB}$ 9. 高频平均值：118dB $\pm 4\text{dB}$ 10. 平均满档声增益(dB) 45dB $\pm 5\text{dB}$ 11. 谐波失真：不超过 10%		
27	电子血压计	电子血压计 1. 脉搏数据：30-170 次/分钟 2. 显示方式：大屏幕显示，语音播报 3. 测量范围：30-280mmHg 4. 重量：534g(包含电池重量) 5. 规格：112*140*70mm 6. 双人分组测量值，含日期/时间（免丢记忆体） 7. 独家双示波法测量 8. 心率不齐检测 9. 智能加压 10. GPRS 传输	224	个
28	自助进食器具	自助进食器具 1. 记忆成人勺子：尺寸：26*41*235mm；手柄材质为形状记忆聚合物，勺头为不锈钢。结构：U 形握柄的形状记忆餐勺，握柄可多次加热软化重新塑形，握柄的材质无毒、无害、抗菌环保、易于清洁、不易褪色；勺部边缘光滑，形状便于入口 2. 助食筷：可以帮助手部僵硬、中风、挛缩的人群自主进食 3. 成人防洒盘：尺寸：10 寸；由开口挡板和盘子组成，	14	套

		开口挡板具有三个吸盘。盘体材质为纳米，开口挡板为环保聚丙烯，吸盘为 TRP 塑料。使用者可触及表面均无外露锐边尖角，刃口和毛刺，注塑件表面光滑平整无毛边，无缺损、凹陷、色泽均匀 4. 成人防洒碗：材质：环保 ABS 塑料。底部带有吸盘，可固定于桌面等平面物体上，便于偏瘫或上肢截瘫等单手操作者自主进餐，防止洒出		
29	智能防走失手环	智能防走失手环 1. 定位功能：精准定位、历史轨迹 2. 健康监测：血压、心率、血氧、睡眠、运动监测 3. 通话功能：一键 SOS 4. 其他说明：2-5 天待机时间	33	个
30	流量卡	流量卡 1. 不低于一年的 4G 网络流量，保证设备一年内通信畅通。	33	张
31	门磁远程报警器	门磁远程报警器 1. 电池：3.7V9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2. 无线传输方式：NB-IoT 3. 待机时间：6 个月（每天不超过 5 次信号传输的情况下） 4. 心跳时间：1 次/天 5. 低电量报警电压：DC2.7V 6. 报警电流：<10mA 7. 环境温度：-10℃~55℃	1	个
32	一键紧急呼叫器	一键紧急呼叫器 1. 规格：90*90*20mm 2. 无线传输方式：NB-IoT 3. 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 4. 支持低电压/故障数据上报 5. 支持电池低电量告警 6. 锂电池 1500mAh	1	个

		7. 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 2 年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技术部分和其他证明文件
- 六、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货物）。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投标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资格要求全部资料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和其他证明文件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参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自拟）

六、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				

注：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后附证书、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罗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注：符合条件的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按财政部门最新规定执行。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罗山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罗山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罗财购〔202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